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2年3月29日上午10:3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申小林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10:30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申小林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2,109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9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刘煜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52,0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

13,000 股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52,0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,000 股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52,0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,000 股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同意 52,0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,000 股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》。

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11 年净利润为 -1,836,417.6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1,833,580.30 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-236,309,484.35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1 年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52,0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,000 股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拟继续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2,0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3,000 股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肖东律师、刘煜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3月29日